

## 彰化縣興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五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2 年 6 月 12 日 08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楊坤濱	五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曾麒勳
	教導主任	陳柏華	二年級代表 生活課程代表	李雅雲
	總務主任	朱守宏	一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陳玉芳
	輔導主任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黃瑞陽	科任教師 語文領域代表	李宇鴻
	教務組長 四年級代表	林錦鈴	科任教師 社會領域代表	朱明夢
	訓導組長 六年級代表	洪國峻	科任教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施銘曜
	三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吳佩融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羅漳銘
列席	特殊教育人員代表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張淑華	記錄	林錦鈴
主席	楊坤濱			
討論事項				
<p>●業務單位工作報告</p> <p>本次會議主要是要來檢討本(111)學年度的課程評鑑，並審議下(112)學年度課程計畫有關事項，請大家集思廣益。</p> <p>●討論事項</p> <p>案由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課程評鑑內容包含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經討論如附件一。          決議：依檢討結論研議於下學年改進實施。</p> <p>案由二：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審議。          說明：擬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編排，決議如如附件。          決議：審查通過。</p> <p>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版本依本校教科用書評審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如下，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p> <p>案由四：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          決議：中高年級作文篇數為 4 篇，並請明訂於本國語文領域教學進度表中；低年級由導師自行規劃或閱讀課進行寫作。</p>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審議。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規定撰擬及擬定課程評鑑計畫，詳見會議資料，並於審查通過後，將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備查。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案由六：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修正本計畫，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案由七：其他審議事項

(一)戶外教育計畫

說明：依 112 學年行事曆排訂，詳細內容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二)審議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彰化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2.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彰化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2.針對 112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3.112 學年度本校共有 5 位身心障礙學生，將申請不分類及自情障巡迴輔導服務，依規定須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8:30)

主席核閱：

興華國小楊坤濱  
校長

注意事項：

-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3.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